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上午9:15至2020年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刘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数94,28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81%。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9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203%。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28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从珍律师、许伟东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4个议案,其中议案2 至议案4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经逐项审议,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01 关于修改公司注册信息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94,2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弃权4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7876%;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856%;弃权4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268%。

议案1.02 关于增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94,12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7%;反对15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830%;反对15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2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3 关于调整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94,1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6%;反对1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弃权1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460%;反对1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982%;弃权1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4558%。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94,1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6%;反对6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弃权10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460%;反对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124%;弃权10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0416%。

3、审议通过《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94,1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6%;反对17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460%;反对1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5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94,1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6%;反对17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460%;反对17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5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从珍律师、许伟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20-00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卫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4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积极组织实施有关工作,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已经实施完成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实施完成了以下事项:

(一)购买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标的资产南松医药93.41%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现持有南松医药 93.4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613万元,并代扣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1,330万元(该税费为公司测算数,尚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确认后上缴)。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多种形式筹措资金支付。

(二)出售资产标的交割过户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与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投资")签署《拟出售资产交割确认书》,交易双方确认于2019年12月25日完成了出售资产的交割及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46,200,690股股份已完成登记。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新增限售股股份已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该等股份已于2020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0-001)。

二、后续尚需实施完成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一)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现金对价。

(二)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10名符合特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该事项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三)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重组各方需要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

三、风险提示

1、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公司应于交割日后30日内(即2020年1月26日前)将本次交易的相应现金对价在扣除应代扣代缴的税费后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若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本次交易,公司应向南松医药股东支付现金对价10,450.64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支付5,613万元,并代扣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1,330万元,剩余现金对价约3,507.64万元尚未支付,已超过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公司存在支付赔偿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正积极与交易对方协商沟通延期支付事宜,同时公司采取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并加快推进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度,以妥善解决剩余现金对价的支付。

2、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能否在有效期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20-00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前复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南松凯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凯博")根据春节休假安排以及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小组要求企业延期复工的工作安排,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近日,南松凯博接到重庆康乐制药有限公司、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中,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司要求上述两家企业尽快组织生产中央医药储备药品磷酸氯喹,故要求南松凯博组织恢复生产,向上述两家公司提供生产相关药品的关键原材料4-甲基-1-N,N-二乙基-1,4-丁二胺(氯喹侧链)。

南松凯博已报请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南松凯博复工复产。目前南松凯博正按要求,克服一切困难,全力组织复工复产,做好中央储备药物生产原料供应的相关工作。

南松凯博生产的4-甲基-1-N,N-二乙基-1,4-丁二胺(氯喹侧链),主要销售对象是境外企业。由于本次疫情发展尚有较大不确定性,对本公司产品需求量尚不明确,暂无法准确评估本次新增国内订单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订单需求情况,确定是否扩大相关产品生产能力,全力满足中央医药储备药品的需求保障,为抗击本次疫情助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1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3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方晓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方晓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方晓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方晓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方晓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方晓军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方晓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1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0-2-3

4.产品到期日:随时赎回

5.预期年化收益率:3.34%

6.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流动性风险、在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产品类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产品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资金来源	到期情况
存款类产品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3.75%-3.826%	2019-11-15	2020-2-13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19JG77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3.85%	2020-1-3	2020-5-13	自有资金	未到期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	威海市商业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85%	2020-1-2	2020-4-2	自有资金	未到期
	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IA200011D)	保证收益型	15,000.00	3.80%	2020-1-2	2020-4-22	自有资金	未到期
	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6天(汇率挂钩看涨)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3.85%	2020-1-3	2020-5-27	自有资金	未到期
	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6天(汇率挂钩看涨)	保证收益型	20,000.00	3.85%	2020-1-3	2020-6-17	自有资金	未到期
	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浮动收益	5,000.00	3.36%	2020-1-6	2020-2-6	自有资金	未到期
	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7天(汇率挂钩看涨)	保证收益型	5,000.00	3.85%	2020-1-15	2020-6-3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理财产品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通增理财产品(FGAD17001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10%-3.75%	2020-1-9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65%-3.55%	2020-1-14	随时赎回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99,000.00万元(含本次),其中购买理财类产品18,000.00万元,购买存款类产品81,00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回单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0-001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29,133,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5%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及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限售股的核准及发行情况

2016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号),核准"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75,532,214股股份、向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发行43,767,82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8,770,57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合计147,503,782股股份用于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12月23日,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中信证券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16年12月2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定金和认购资金收款情况执行商定程序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988号),确认截至2016年12月23日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已在中信证券指定账户缴存认购款共计1,949,999,998.04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64,296	99,999,993.12	36
2	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269,288	29,999,987.36	36
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81,376	235,069,790.72	12
4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400,907	230,039,990.54	12
5	东鼎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00,907	230,039,990.54	12
6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380,000	599,923,600.00	12
7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800,000	460,056,000.00	12
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7,008	64,870,645.76	12
合计		147,503,782	1,949,999,998.04	-

注: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鼎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已于2017年2月9日完成解禁。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该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三)本次限售股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719,300,036股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147,503,782股股份办理完成了登记托管手续,2017年2月9日为股份上市日。因2020年2月9日为法定公休日,本次上市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2020年2月10日。

(四)锁定期安排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该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内蒙一机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本次限售股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保证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交易完成后(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起计算)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此外,一机集团承诺,对于在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保证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交易完成后(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起计算)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该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履行了限售锁定承诺,不存在对所持限售股份的出售行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就内蒙一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持有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机构对此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29,133,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5%;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10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75,532,214	39.98%	675,532,214	0
2	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	43,767,822	2.59%	43,767,822	0
3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64,296	0.45%	7,564,296	0
4	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269,288	0.13%	2,269,288	0
合计		729,133,620	43.15%	729,133,62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29,133,620	-729,133,62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29,133,620	-729,133,62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60,498,197	729,133,620	1,689,631,8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60,498,197	729,133,620	1,689,631,817
股份总额		1,689,631,817	-	1,689,631,817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年2月21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6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0	南纺股份	2020/2/3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0年2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根据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2月21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21日 14点0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21日

至2020年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会议登记时间变更为2020年2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0年1月18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08)。

四、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国霞　黄晓蓓

电话:025-83331603,83331634

传真:025-83331639

2. 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者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日相关媒体和投资者对公司目前已研制出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多重荧光PCR法)给予了关注,现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并风险提示如下:

该检测试剂盒尚需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验证、考核和批准注册,投入临床使用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因素,所以在临床领域的规模性上市和广泛应用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目前国内外多家科研机构和厂家已经在研制或研制成功同类的检测产品,所以公司的产品不是唯一的。

鉴于上述检测试剂产品注册时间的不确定性、产品的非唯一性和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同类产品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上述检测试剂盒的成功研制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有限,对未来业绩是否带来有利影响还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7.5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7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032)。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